

男孩

Boyhood

[南非] J.M.库切 著 文敏 译

诺贝尔文学奖得主

J.M.库切 作品



NLIC2970871178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
浙江文艺出版社

男孩

Boyhood

[南非] J.M.库切 著 文敏 译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
浙江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男孩 / [南非] 库切 (Coetzee, J. M.) 著; 文敏译.
—杭州: 浙江文艺出版社, 2013. 1
ISBN 978-7-5339-3558-0

I. ①男… II. ①库… ②文… III. ①自传体小说—
南非—现代 IV. ①I 478. 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93275 号

原书名: Boyhood

作者: J. M. Coetzee

Copyright ©1997 BY J. M. Coetzee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PETER LAMPACK AGENCY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Mori Agency, Inc., Labuan, Malaysia.

本书中文简体字版权, 浙江文艺出版社独家所有。

版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11-2011-32 号

男孩

作 者: [南非] J. M. 库切

译 者: 文 敏

责任编辑: 曹 洁 颜颖颖

浙江文艺出版社 出版发行

地址: 杭州市体育场路 347 号

网址: www.zjwycbs.cn

经销: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印刷: 上海中华商务联合印刷有限公司

版次: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字数: 118 千字

印张: 6.375

插页: 6

书号: ISBN 978-7-5339-3558-0

定价: 26.00 元 (精)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承印单位调换)

目 录

第 一 章	001
第 二 章	006
第 三 章	013
第 四 章	019
第 五 章	029
第 六 章	051
第 七 章	063
第 八 章	068
第 九 章	073
第 十 章	085
第十一章	092
第十二章	121
第十三章	131
第十四章	134
第十五章	145
第十六章	153
第十七章	171
第十八章	178
第十九章	191
译后记	195

第一章

他们生活在伍斯特^①城外的住宅区，那地方夹在铁路线和公路之间。住宅区的街道都是用树来命名的，其实那儿一棵树也没有。他们家的住址是杨树大街十二号。此地所有的房子都一色儿新。房子坐落在一片寸草不生的开阔的红土带上，整个地方被铁丝栅栏隔成了一小块一小块。各家后院都隔出了一个小屋和一个厕所。虽说这家没有仆人，可他们还是把那小屋称作“仆人房”，那厕所就叫“仆人的厕所”。

仆人房做了储物间，他们尽往里边塞一些废报纸、空瓶子什么的，还有破椅子和旧的椰壳纤维坐垫。院子低洼处，他们搭了一个饲养家禽的窝棚，里边养了三只母鸡，指望着它们下蛋。可是鸡们却不怎么兴旺。雨水很难从黏土地里渗流开去，院子里的洼地上便积了水。鸡窝里捂出一股沼气般的恶臭。那几只母鸡的爪子都肿起来了，肿得像大象的皮一样，饱受折磨

① 伍斯特(Worcester)，南非开普省的一个城镇，在开普敦东面。——译注

的母鸡不肯下蛋了。他的母亲向住在斯泰伦博斯^①的自己的妹妹求教，妹妹说只要把鸡舌头底下的角质硬鞘剪断，母鸡就又会下蛋了。于是，母亲把母鸡一只一只地夹在两膝之间，捏住下颌逼它们张嘴，用削皮刀的尖刃拨弄着鸡舌头。母鸡躲闪着挣扎着，眼珠子都暴凸出来了。他吓了一跳，转身躲到一边去。他想起母亲捞起炖煮的牛肉啪地甩到厨房案板上，麻利地切成一块块；他想起她满是血污的手指。

离这儿最近的店铺也在一英里开外，一路上全是光秃秃的桉树。他母亲陷在匣子般的房子里，除了收拾房间，成天无事可做。风每时每刻都在刮，赭红的黏土灰从门缝下旋进来，从窗缝里渗进来，从屋檐底下漏进来，从天花板的接缝中钻进来。一天的风暴刮过之后，迎风的墙面上便积起一英寸厚的灰尘。

家里买了个吸尘器。母亲每天一早就拖着吸尘器逐个房间地清扫，把灰尘吸进那个器声隆隆的大肚子玩意儿里边，那上面有一个喜眉笑眼的红衣小精灵在跨越什么障碍物。小精灵干吗是这形象？

他玩着吸尘器，撕着纸片，看着一张张纸条像风中的树叶似的被胶管里的风吸得飞舞起来。他把管子对准一堆蚂蚁，把它们吸进去弄死。

伍斯特蚂蚁、苍蝇成灾，跳蚤也多。伍斯特距离开普敦只

^① 斯泰伦博斯 (Stellenbosch)，南非开普省的一个城镇，位于伊斯特河谷，是荷兰裔南非人集中居住的市镇。——译注

有九十英里，但这儿什么都很糟糕。他短袜上方的皮肉给跳蚤咬了一圈，挠得尽是疤痕。有几个晚上，他都痒得睡不着觉。他不明白他们干吗要搬离开普敦。

他母亲也焦躁不安。我希望能有一匹马，她说。那我至少可以在草原上驰骋一番了。一匹马！他父亲说：你想当戈黛娃夫人^①？

她没有去买马，而是出人意料地买了辆自行车，一辆黑色的女式二手车。那车又大又沉，当他想试着在院子里玩一下时，却根本够不到脚踏板。

她不知道怎么骑自行车，也许她也不知道怎么骑马。她买这自行车时还以为骑自行车是一件挺容易的事儿。现在，才发现没有人可以教她。

他的父亲实在忍俊不禁。女人是不骑自行车的，他说。他母亲仍是一副义无反顾的架势。我不想做这屋子里的囚徒，她说，我要自由。

一开始，他为母亲有了自己的自行车而兴高采烈。他甚至想象着他们三人骑着自行车徜徉在杨树大街上的情景：她、他，还有他的弟弟。可是这会儿，当听着父亲的嘲笑时(母亲则以沉默相对)，他开始动摇了。女人是不骑自行车的：该不是父亲说

① 戈黛娃夫人(Lady Godiva, 约 1040-1080)，盎格鲁撒克逊贵妇，她的丈夫是利奥弗里克伯爵，由于被她无休止地请求减免考文垂的重税所激怒，宣称只要她裸体骑马通过闹市就准其所请。于是她便裸体骑马穿过考文垂街市，由此而闻名于世。——译注

对了吧？如果他母亲找不到一个愿意教她的人，如果聚会公园别的家庭主妇都没有自行车，那也许女人是不该骑车的了。

母亲独自待在后院学骑车。她两条腿撑在自行车两边，自行车向鸡窝滚去，前轮抵在那上边停住了。由于车身没有横档，她没有摔倒，只是拽着自行车把手踉踉跄跄地朝前冲出几步。

他不再向着她了。那天晚上，他和父亲一起嘲笑她。他深知这是一种背叛。这一来，他母亲完全孤立了。

但她还是要学车，跌跌撞撞、一歪一斜地踩着踏板。

一天早上，当他上学去的时候，她骑往伍斯特作了一次冒险之旅。他只是瞥了一眼她骑行的身影。她穿一件白上衣，一条深色裙子。她顺着杨树大街朝房子这边骑来。她的头发在风中飘扬着。她看上去挺年轻的，像个女孩子，年轻，精神，还有那么一点诡秘。

他父亲每次看见倚在墙边的那辆笨重的黑色自行车，就要嘲笑几句。他说伍斯特的居民们瞧见一个女人费劲地骑着自行车经过那儿都得停下来，一愣一愣地张大了嘴巴。掉下了！掉下来！他们会冲她叫喊，讥讽她：推呀！这些玩笑并不有趣，但是说过之后他和父亲总会大笑起来。至于母亲，却从不回嘴，她在这方面没有什么天分。“你们喜欢耍笑，就笑去吧。”她说。

过后有一天，没有一句解释的话，她不再骑自行车了。不久，自行车消失了。没有说一个字，但他知道她已败下阵来，重新缩回窝里了，他知道这事情上自己也有错儿。我总有一天

要补偿她，他对自己下了保证。

母亲骑自行车的形象一直没有离开他的记忆。她踩着踏板驶上杨树大街，从自身逃离开去，逃向她自己的欲望。他不愿她走。他不愿她有自已的欲望。他要她一直待在屋里，当他回家时，她在家等着他。他并不总是和父亲结帮反对母亲：其实他还喜欢和她结成一伙抗拒父亲。可是这一次，他站在了男人一边。

第二章

他没有什么能和母亲共享的东西。他的学校生活对她来说完全是神秘的。他打定主意，不让她知道学校里的任何事情，当然他的季度成绩单必须无可挑剔。每天他总是第一个到达教室。他的学校表现总是“非常出色”，他的学业“非常优秀”。只要成绩报告单完美无瑕，她就没有权利来追三问四。这是他在心里定下的规矩。

学校里男孩总是要受罚的。几乎天天如此。男孩们被喝令弯下腰去，手要碰到自己的脚指头，然后还要挨教鞭。

他所在的三年级有一个名叫罗伯·哈特的同学，总是遭致老师的鞭笞。三年级的老师是乌舒森小姐，一个情绪易怒的女人，长着棕红色的头发。他父母不知从什么地方打听到她叫玛丽亚·乌舒森：她参加剧社的演出，从没结过婚。显然在学校以外她另有自己的生活圈子，这是他能想象的。他不能想象任何一个教师会有什么学校以外的生活。

乌舒森小姐大光其火，把罗伯·哈特叫出来，命令他弯下腰，横抽他的屁股。教鞭一下一下抽得很快，几乎没时间抡圆

了抽。乌舒森小姐惩罚完了，罗伯·哈特涨红了脸，但他没哭，事实上，他脸涨得通红只是弯腰所致。而乌舒森小姐胸脯不停起伏，看样子她的眼泪马上就要涌出来了——还有汹涌而至的别的情绪。

一通狂烈的情绪发作过后，整个班级都悄然无声，直到下课铃响。

乌舒森小姐从未成功地迫使罗伯·哈特哭出来，也许这就是她勃然大怒的原因，所以把他揍得那么厉害，她揍他要比揍别人更凶。罗伯·哈特是班里年纪最大的学生，几乎比他要大两岁（他是年龄最小的）；他隐隐觉出，罗伯·哈特和乌舒森小姐之间总有一些他无法猜详的事儿。

罗伯·哈特个头挺高，有一种满不在乎的帅劲儿。虽说人不怎么聪明，甚至还不及一般水准，但罗伯·哈特对他很有吸引力。罗伯·哈特是他尚未得其门而入的世界的一部分：一个性与暴扁的世界。

至于他自己，他可没有让乌舒森小姐或别人痛扁的念头。光是想想这个念头就叫他羞愧难当。他无论如何也不会让自己落到那个地步。在这方面他不合常情，他知道这一点。他来自一个不合常情也不守规矩的家庭，不仅孩子不挨揍，大人们也不以姓氏相称，没人上教堂，每天出门还穿着鞋子。

学校里的每一个老师，不管是男的还是女的，都有一根教鞭，而且都有权力使用那玩意儿。每根教鞭都有个性、有特点，

男孩们都知道的，而且不停地谈论着这种事情。男孩子们以鉴定家的眼光一一列举那些教鞭的特点和他们挨揍时吃痛的分量，比较着教师们挥动教鞭时胳膊和手腕的技巧。没人提起被喊出去弯腰哈背，脊梁上挨抽的羞耻。

因为自己未曾有过这样的经历，他没法在这种谈话中插嘴。但他知道皮肉之苦不是自己最要命的心结。如果别的男孩受得了，他也能受得了，他的意志力可比别人强多了。没法忍受的是那种羞耻。他怕的是羞耻，这可是最令他胆怯的，要是轮到他被叫出来，他会紧紧攀住课桌不放。这会招来极大的羞辱：这会使他崩溃，也会招致其他男孩来跟他挑衅。如果有朝一日轮到他被拎出来暴扁，受了奇耻大辱的他就再也不会回到学校里了；最后走投无路就只能自杀。

所以这个问题可严重了。这就是他在班里从来不出声的原因。也正由于这一点，他从来都把自己弄得干净整洁，家庭作业从来都完成得很好，也总是知道课堂提问的答案。他怕的不是出错。怕的是一旦出错，就可能被扁；不管是被扁或是竭力挣扎着逃过一劫，其结果都一样，他都得死。

但事情怪就怪在这儿，只有挨上一顿暴扁才能打破他一直担心被打的恐惧。他很明白这一点：这事情就是这样，如果自己还没来得及拿起石块反抗就被痛打过了，如果真是如愿以偿地被痛扁一顿，从另一方面来说，他就有可能变成一个正常的男孩，就能轻松地加入关于教师和教鞭的讨论了，交流各自遭

受的不同等级的痛感程度。可是，他自己却没法越过这道坎。

他把这事情归咎于母亲没打过他。不过他倒庆幸自己有鞋穿，可以从公共图书馆借书，感冒时可以去学校——所有这些导致了他整个人有点四分五裂——他心怀怨怼，因为母亲没有把他们当作正常小孩来养，没有让他们过一种正常的生活。他的父亲，如果他父亲是一个管事的角色，他们也许还可以成为一个平常人家。他的父亲做什么都循规蹈矩。当父亲要给他做规矩的时候，母亲总是护着他，对于这一点他自是心存感激，也就是说，他父亲偶尔也会火冒三丈地瞪起眼珠子吓唬说要揍他。但是另一方面，对于母亲把他弄成一个不合常情的需要保护的人(如果这状况还要持续下去)，他又颇感愤怒。

说到那些教鞭，乌舒特小姐手里的那根并不是给他印象最深的。最可怕的是木器工艺教师莱特肯先生的教鞭。莱特肯先生用的不是大多数教师手里那种长长的颇有弹性的玩意儿。他那家伙粗短而结实，与其说是教鞭不如说是棍子。据说莱特肯先生的短棍只用来对付那些大龄男孩，因为年幼的孩子可能吃不消。还有传言说，莱特肯先生的棍子甚至把差不多有大学新生那般大的男孩都揍哭了，他们一边号啕一边求饶，尿都撒到裤子上去了，还一个劲儿地作践自己。

莱特肯先生是一位小个子男人，留着八字胡，几乎齐根的短发笔直地竖在脑壳上。他缺了一根大拇指：齐斩斩的断茬呈露着酱紫色的疤痕。莱特肯先生几乎不说话。他那副冷冰冰的

样子似乎很容易被激怒，来教男孩子们木工课程就像是一桩蛮不情愿的差事。课内大部分时间里，男孩们在那儿试量尺寸，锯木头，拼镶板材，他就站在窗边凝视着外面的四方院子。有时候，他手里抄着那根短棍，伴着沉思的面容，有一下没一下地敲打着自己的裤腿。当他审视的眼光轻蔑地扫过全场，发觉有什么不对劲的地方，就耸耸肩膀走上前去。

男孩们拿老师们的教鞭开玩笑是被允许的。事实上，这也表明在教师面前的某种起哄也无伤大雅。“给来个响儿，先生！”男孩们这么一嚷嚷，古威斯先生就会抖抖手腕，手里的教鞭（古威斯先生只是五年级的教师，那根教鞭却是全校最长的）就在空中打了个呼哨。

没人 and 莱特肯先生开玩笑。莱特肯先生自有一种威势，挟着这股威势他可用手里的短棍对付几乎已达成人的男孩。

圣诞节，他父亲和父亲那些兄弟在农场相聚时，说来说去就是学校里的事儿。他们追忆自己学校的班主任，还有班主任手里的教鞭；他们回想起冬日冰冷的早晨，屁股上被抽出一道道带淤青的鞭痕，皮肉的灼痛几天后才能消退。他们的回忆里带着一种愉悦的恐惧，好像还有点倾诉乡愁似的调门。他听得津津有味，只是尽量不让他们注意到自己。别让他们在谈话停顿的当儿把话题转向他，问他吃教鞭的亲身体验。他从来没有挨过揍，对此深感羞耻。他没法轻松地触及教鞭什么的，不像这些男人对这事儿几乎就是心领神会。

他有种感觉，自己完了。他有种感觉，自己体内的什么东西一直慢慢地撕扯着：扯开一层血管壁，又撕去一层细胞膜。他竭力缩紧身子，仿佛这样不至于被撕扯得太厉害。身体里面总是剧烈地翻腾着，这事情挡不住，没法让它停下来。

每周一次的体育课，他和全班同学穿过操场去体育馆。进了更衣室，他们换上白色运动背心和短裤。然后，在同样一身白色打扮的伯纳德先生指导下练习鞍马或是扔掷健身球，他们跳跃着，拍动着高举的双手。

做这些练习他们都光脚上阵。临近体育课的前几天他就担心又得光脚了，他的双脚总是裹在鞋子里。可是一旦脱下鞋袜，也就没什么受不了的。他只是把自己从羞耻感中挪开去了，他表现出急匆匆的轻快活泼的模样，挨过肌肤裸露的分分秒秒，这时候他的脚好像也跟别人一样似的。这羞耻感有时就像还挂在某个地方，等着回到他身上，当然这是一种私密的羞耻，别的男孩永远不会知道。

他的脚又软又白；不过看上去和别人也没什么两样，那些没鞋穿而赤脚上学的男孩甚至也差不多。他不喜欢上体育课，不喜欢因为上体育课而脱去鞋袜，但他告诉自己，他可以忍受，就像忍受其他事情一样。

可是有一天，一件事情改变了这种惯常的状态。他们从体育馆转到网球场去练习打网球。那网球场有点远。一路上他踮着脚尖在石子路上彳亍而行。夏日的阳光把网球场晒得发烫，

他两只脚不得不调着个儿免得给烫坏了。回到更衣室，穿上鞋，总算让他松了一口气；到了下午他都不能走路了，回到家母亲帮他脱下鞋时，发现脚上的泡都破了，还在流血。

他在家休养了三天。第四天，他带着母亲写的请假条回到学校，请假条上充满语气愤怒的措辞，他知道那上边都写了些什么，也同意母亲这么写。他顺着过道一瘸一拐地回到自己座位上，好像一个受伤的武士回到了自己的阵营中。

“你怎么没来上学？”他的同学悄声问。

“我连路都走不了，上网球课时脚给磨破了。”他悄声回答。

他盼着别人会作出惊愕的表情，对他报以同情；可是人家却乐坏了。就连那些有鞋穿的同学也没把他的事儿搁在心上，也不知怎么搞的，人家的脚好像早就磨炼过似的，一点没事。只有他一个人生着那么娇嫩的脚掌，并不是故意要怎么样，区别就这么显出来了。突然之间，他成了孤零零的——他，他身后，是他母亲。

第三章

他从来没弄明白父亲在家庭生活中的位置。事实上，他都不明白家里是不是有个父亲。在一种正常的家庭生活中，父亲应居于家庭最高位置，他早有这种心理准备：这个家庭属于他，妻儿都在他的羽翼之下。可是以他们家的情况来看，还有他母亲的两个姐妹那儿，都是做妈的和孩子们占据了家庭中心位置，丈夫倒成了一种附属角色，也许不过是挣一份薪水给家里提供经济来源而已。

就他所能记起的往事来说，感觉中自己向来是家里的王子，母亲是一个靠不住的怂恿者，也是焦躁不安的保护神——为什么靠不住，为什么焦躁不安，他完全明白，毕竟一个孩子不会想要在家里称王。如果有谁嫉妒他，不会是他父亲，而是他的弟弟。因为母亲也在怂恿他的弟弟——还不仅是怂恿，由于弟弟不像他这么聪明，胆子也不够大，所以她还更偏向弟弟。事实上，母亲似乎随时随地都在守护着他的弟弟，一有风吹草动就扑上前去；而对于他，母亲只是站在他身后的某个地方，倾听着——随时等候他的召唤。